

2009-2010年

綜

合

大六法

第二版

主編 / 王澤鑑

編輯委員 /

王文字、李鐸良、林鈺雄、許士宦、許玉秀、陳立夫
陳忠五、陳聰富、黃昭元、蔡明誠、蔡茂實、詹森林



新學林

新學林
綜合大六法
精華版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學林綜合大六法 / 王澤鑑主編, -- 九版, --

臺北市 : 新學林, 2009. 09

面 ; 公分

精華版

ISBN 978-986-6419-27-0(軟精裝)

1. 六法全書 2. 中華民國法律

582.18

98013767

新學林綜合大六法·精華版

主 編：王澤鑑

編輯委員：王文字·李建良·林鈺雄·許士宦·許玉秀·陳立夫

陳忠五·陳聰富·黃昭元·蔡明誠·蔡茂寅·詹森林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sharing.168city.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總編輯：田金益

責任編輯：林靜妙

版權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許承先

出版日期：2009 年 9 月 九版

ISBN 978-986-6419-27-0

定 價：49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未滿 1000 元加收郵資 50 元，滿 1000 元可刷卡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sharing.168city.com.tw/>

序 言

國家的長治久安與社會健全發展，奠基於完備的典章制度，此有賴於法規的妥善設計與安排。國家頒行的法規命令，乃建構法規的制度化實踐。法典的編纂旨在提供正確法律資訊，對於建立法治國家及人權保障具有重要的功能。

新學林出版公司自開始編輯「小六法」以來，深受讀者歡迎。在累積編纂法典的經驗並重新調整篇幅後，著手進行新學林綜合六法全書的細部精簡編輯工作，為簡化坊間既有大六法全書的繁瑣內容與呈現洗鍊編輯方式，特別邀請國內各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共同籌劃，集思廣益。經過多次開會研討，無論是法規的選取、分類、順序排列、版面設計，以及早期的重要法規導讀等，均經過編輯委員的縝密規劃與新學林出版公司的全力支持。為了更具有閱讀上的便利性，特別推出綜合大六法精華版。

本書的目的，在於提供法律專業人員、公務人員、以及一般人日常生活所需的法規命令，其蒐集的法規種類與條文涵蓋甚廣。為使讀者方便查閱，從新整理法規的分類模式，強調實用性，跳脫傳統的分類架構。

六法全書的編纂工作繁重，雖秉持審慎嚴謹的態度，力求周全精確，但因法規內容複雜變動頻繁，疏漏、錯誤或未盡適宜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讀者諸賢不吝賜教，俾便於再版時更正，期使本書更臻完善。

王澤鑑 敬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編輯說明 (二〇〇九年九月版)

一、本書法規收錄及分類：

本書為法規彙編的實用性工具書，所蒐錄法規二百餘筆（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政府公報或政府網站所公布法令為主），

區分十四類法規如下：A 憲法（由黃昭元教授編撰）；B 民法及其相關法規（由詹森林、陳聰富、陳忠五教授編撰）；C 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法規（由許士宦教授編撰）；D 刑法及其相關法規（由許玉秀教授編撰）；E 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法規（由林鈺雄教授編撰）；F 行政法總論（由蔡茂寅教授編撰）；G 公職及專技人員法規（由李建良教授編撰）；H 內政交通國防法規（由陳立夫教授編撰）；I 土地法規（由陳立夫教授編撰）；J 社會醫藥衛生法規（由蔡茂寅教授編撰）；K 智財資訊法規（由蔡明誠教授編撰）；L 財稅法規（由蔡茂寅教授編撰）；M 企業金融經貿法規（由王文字教授編撰）；N 對外關係法規（由黃昭元教授編撰）。各大類別法規並依其重要性、類似性或組織、作用、機能、性質等不同，再作細項分類，依次排列。

二、本書編輯體例如次：

(一)立法沿革：以小號字表示，置於法規名稱之後，詳列公（發）布的機關、歷次修正的日期、條號，如有法規名稱修正情形，並編入當次修正沿革。

(二)條文：本書各法律條文在條號下均編寫條文簡旨，行政命令則擇要編寫，並以「（ ）」表示；一條文有多項規定時，在各項文字上分別冠以「I、II、III…」，以示區別；法規的附表或附件，依其參考價值及篇幅編排需要，僅擇要附於條文之後，未予附列者，則以

「(附表略)、(附圖略)、(附件略)或(附式略)」表示之，併予敘明。

(三)附錄：本書附錄有大法官會議解釋收錄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六四號。

(四)法規索引：本書最後附列法規筆畫索引表，以方便法規檢索。

三、本書版面印刷：

(一)本書以二十五開版面印刷，並採用米黃色聖經紙，不易反光，便利其及讀者閱讀。

(二)十四類法規分別以英文代號冠於前，除於封面右側提示外，並於書頁側以出血區隔，增加翻閱的方便性。

(三)內頁版面以橫式二欄式編排，上方為分類頁碼，先依類別冠以英文代號後再加頁碼，並逐頁依法規內容、條次編排書眉，便利查閱。

四、本書法規內容校勘，均儘可能查對原始公報，或向有關機關索取函令，部分或因年代久遠，無從考證者，則逕以政府機關相關出版品或資料為據，特予說明。

五、本書的編印核校，均盡最大的努力以力求完備、精確，惟仍難免有所疏誤、錯漏或不足之處，希望讀者不吝指正賜教。

新學林綜合大六法·精華版 簡目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A-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A-10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A-13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A-15
中央法規標準法	A-17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A-19
公民投票法	A-33
政治獻金法	A-39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A-45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A-46
行政院組織法	A-48
考試院組織法	A-49
立法院組織法	A-5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A-56
立法院議事規則	A-62
立法委員行為法	A-67
監察院組織法	A-69
監察法	A-71
司法院組織法	A-73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A-76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	A-79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A-81
法院組織法	A-83
行政院組織法	A-93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A-98

《民法及其相關法規》

民法第一編 總則	B-1
民法總則施行法	B-10
民法第二編 債	B-11
民法債編施行法	B-51
民法第三編 物權	B-53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B-73
民法第四編 親屬	B-75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B-90
民法第五編 繼承	B-92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B-99
祭祀公業條例	B-101
消費者保護法	B-107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B-11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B-116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B-124
動產擔保交易法	B-126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B-129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B-131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	B-144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B-145

《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法規》

民事訴訟法	C-1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C-61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C-62
民事訴訟須知	C-84
仲裁法	C-90
鄉鎮市調解條例	C-96
非訟事件法	C-99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C-113
公證法	C-115
公證法施行細則	C-127
提存法	C-137
強制執行法	C-141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C-155
破產法	C-170
破產法施行法	C-17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C-18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C-194

《刑法及其相關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D-1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D-30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D-32
國家安全法	D-32
陸海空軍刑法	D-3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D-41
貪污治罪條例	D-4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D-45
檢肅流氓條例(已廢止)	D-4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D-50
洗錢防制法	D-54
懲治走私條例	D-5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D-58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D-6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G-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D-66	公務人員任用法	G-24
家庭暴力防治法	D-7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G-30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D-78	公務人員俸給法	G-33

《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法規》

刑事訴訟法	E-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G-43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E-4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G-45
羈押法	E-47	公務人員保障法	G-46
提審法	E-49	公務人員協會法	G-55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E-50	公教人員保險法	G-61
證人保護法	E-54	公務人員退休法	G-65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E-57	公務人員撫卹法	G-67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E-61	公務員懲戒法	G-69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E-62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G-72
少年事件處理法	E-83	律師法	G-77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E-92	會計師法	G-82
軍事審判法	E-94	地政士法	G-90
軍事審判法施行法	E-113		
冤獄賠償法	E-113		
赦免法	E-116		
引渡法	E-117		

《行政法總論》

地方制度法	F-1	國籍法	H-1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F-17	戶籍法	H-3
行政程序法	F-20	人民團體法	H-9
公文程式條例	F-35	集會遊行法	H-14
行政罰法	F-36	社會秩序維護法	H-17
行政機關因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	F-41	警察職權行使法	H-25
行政執行法	F-46	入出國及移民法	H-29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F-5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H-44
國家賠償法	F-54	大眾捷運法	H-60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F-55	船舶法	H-68
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F-59	國防法	H-75
訴願法	F-60	戒嚴法	H-78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F-68		
行政訴訟法	F-71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F-94		

《公職及專技人員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G-1	《內政交通國防法規》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G-3	國籍法	H-1
		戶籍法	H-3
		人民團體法	H-9
		集會遊行法	H-14
		社會秩序維護法	H-17
		警察職權行使法	H-25
		入出國及移民法	H-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H-44
		大眾捷運法	H-60
		船舶法	H-68
		國防法	H-75
		戒嚴法	H-78

《土地法規》

土地法	I-1
土地法施行法	I-17
平均地權條例	I-21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I-32
土地徵收條例	I-44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I-51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I-59
土地登記規則	I-61
都市計畫法	I-78
都市更新條例	I-86
地籍清理條例	I-95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I-100
 土地稅法 I-106

《社會醫藥衛生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 J-1
 勞工保險條例 J-10
 勞動基準法 J-2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J-29
 勞工退休金條例 J-34
 國民年金法 J-39
 性別工作平等法 J-46
 團體協約法（現行法） J-49
 團體協約法（新法） J-52
 勞資爭議處理法（現行法） J-55
 勞資爭議處理法（新法） J-58
 醫療法 J-65
 優生保健法 J-76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J-78
 食品衛生管理法 J-81
 傳染病防治法 J-85
 菸害防制法 J-94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J-98

《智財資訊法規》

商標法 K-1
 商標法施行細則 K-9
 專利法 K-14
 專利法施行細則 K-27
 著作權法 K-34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K-48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 K-52
 營業秘密法 K-53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K-54

《財稅法規》

財政收支劃分法 L-1
 地方稅法通則 L-9
 預算法 L-10
 國有財產法 L-17
 政府採購法 L-2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L-36
 決算法 L-48
 規費法 L-50
 所得稅法 L-52
 稅捐稽徵法 L-79

遺產及贈與稅法 L-86

《企業金融經貿法規》

公司法 M-1
 企業併購法 M-40
 商業登記法 M-48
 商業會計法 M-51
 銀行法 M-58
 銀行法施行細則 M-77
 存款保險條例 M-78
 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M-83
 金融控股公司法 M-85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M-98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 M-112
 票據法 M-114
 票據法施行細則 M-124
 金融機構合併法 M-125
 農業金融法 M-129
 保險法 M-135
 保險法施行細則 M-1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M-158
 海商法 M-164
 證券交易法 M-174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M-195
 期貨交易法 M-197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 M-208
 公平交易法 M-209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M-215
 信託法 M-219
 信託業法 M-224

《對外關係法規》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 N-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N-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N-19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O-1

新學林綜合大六法·精華版 目錄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A-1

第一章 總綱	A-1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A-1
第三章 國民大會	A-1
第四章 總統	A-2
第五章 行政	A-3
第六章 立法	A-3
第七章 司法	A-4
第八章 考試	A-4
第九章 監察	A-5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A-5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A-6
第一節 省	A-6
第二節 縣	A-7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A-7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A-7
第一節 國防	A-7
第二節 外交	A-7
第三節 國民經濟	A-7
第四節 社會安全	A-8
第五節 教育文化	A-8
第六節 邊疆地區	A-9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A-9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A-10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A-13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A-15

中央法規標準法 A-17

第一章 總則	A-17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A-17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A-18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A-18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A-18
第六章 附則	A-18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A-19

第一章 總則	A-19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A-20
第三章 選舉	A-20
第一節 選舉人	A-20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A-21
第三節 候選人	A-21
第四節 選舉公告	A-23

第五節 選舉活動	A-24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A-26
第七節 選舉結果	A-27
第八節 副總統之缺位補選	A-28

第四章 罷免	A-28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A-28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A-31
第七章 附則	A-32

公民投票法 A-33

第一章 總則	A-33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A-33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A-33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	A-33
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A-35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	A-36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A-36
第六章 罰則	A-37
第七章 公民投票爭訟	A-38
第八章 附則	A-39

政治獻金法 A-39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A-45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A-46

行政院組織法 A-48

考試院組織法 A-49

立法院組織法 A-5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A-56

第一章 總則	A-56
第二章 議案審議	A-56
第二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A-57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A-57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A-58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A-58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A-59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A-59
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A-59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A-59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A-60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A-60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A-61
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A-61
第十三章 附則	A-62

立法院議事規則 A-62

第一章 總則	A-63
--------	------

第二章	委員提案	A-63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	A-93
第三章	議事日程	A-63	第三章	最高行政法院	A-94
第四章	開會	A-64	第四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及待遇	A-94
第五章	討論	A-64	第五章	書記官之配置	A-95
第六章	表決	A-65	第六章	其他人員之配置	A-96
第七章	復議	A-65	第七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A-96
第八章	秘密會議	A-65	第八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A-96
第九章	議事錄	A-66	第九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A-97
第十章	附則	A-66	第十章	附則	A-97
立法委員行為法		A-67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A-98
第一章	總則	A-67	第一章	總則	A-98
第二章	倫理規範	A-67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	A-99
第三章	義務與基本權益	A-68	第三章	技術審查官之配置	A-99
第四章	遊說及政治捐獻	A-68	第四章	書記處、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	A-100
第五章	利益之迴避	A-68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A-100
第六章	紀律	A-68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A-101
第七章	附則	A-69	第七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A-101
監察院組織法		A-69	第八章	附則	A-101
監察法		A-71			
第一章	總則	A-71			
第二章	彈劾權	A-71			
第三章	糾舉權	A-72			
第四章	糾正	A-72			
第五章	調查	A-73			
第六章	附則	A-73			
司法院組織法		A-73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A-76			
第一章	總則	A-76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A-76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A-77			
第四章	附則	A-79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		A-79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A-81			
法院組織法		A-83			
第一章	總則	A-83			
第二章	地方法院	A-83			
第三章	高等法院	A-85			
第四章	最高法院	A-87			
第五章	檢察機關	A-88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A-90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A-91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A-91			
第九章	裁判之評議	A-91			
第十章	司法上之互助	A-92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A-92			
第十二章	附則	A-92			
行政法院組織法		A-93			
第一章	總則	A-93			

《民法及其相關法規》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B-1
第一章 法例	B-1
第二章 人	B-1
第一節 自然人	B-1
第二節 法人	B-2
第一款 通則	B-2
第二款 社團	B-3
第三款 財團	B-4
第三章 物	B-5
第四章 法律行為	B-5
第一節 通則	B-5
第二節 行為能力	B-5
第三節 意思表示	B-6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B-6
第五節 代理	B-7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B-7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B-8
第六章 消滅時效	B-8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B-9
民法總則施行法	B-10
民法 第二編 債	B-11
第一章 通則	B-11
第一節 債之發生	B-11
第一款 契約	B-11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B-13
第三款 無因管理	B-13

第四款	不當得利	B-13
第五款	侵權行為	B-14
第二節	債之標的	B-15
第三節	債之效力	B-16
第一款	給付	B-16
第二款	遲延	B-17
第三款	保全	B-18
第四款	契約	B-18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B-20
第五節	債之移轉	B-21
第六節	債之消滅	B-22
第一款	通則	B-22
第二款	清償	B-22
第三款	提存	B-23
第四款	抵銷	B-23
第五款	免除	B-24
第六款	混同	B-24
第二章	各種之債	B-24
第一節	買賣	B-24
第一款	通則	B-24
第二款	效力	B-24
第三款	買回	B-26
第四款	特種買賣	B-26
第二節	互易	B-27
第三節	交互計算	B-27
第四節	贈與	B-27
第五節	租賃	B-28
第六節	借貸	B-31
第一款	使用借貸	B-31
第二款	消費借貸	B-31
第七節	僱傭	B-32
第八節	承攬	B-33
第八節之一	旅遊	B-34
第九節	出版	B-35
第十節	委任	B-36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B-37
第十二節	居間	B-38
第十三節	行紀	B-39
第十四節	寄託	B-39
第十五節	倉庫	B-41
第十六節	運送	B-41
第一款	通則	B-41
第二款	物品運送	B-42
第三款	旅客運送	B-43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B-44
第十八節	合夥	B-44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B-46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B-46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B-47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B-48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B-48
第二十三節	和解	B-49
第二十四節	保證	B-49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B-50
民法債編施行法		B-51
民法第三編 物權		B-53
第一章	通則	B-53
第二章	所有權	B-53
第一節	通則	B-54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B-54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B-58
第四節	共有	B-60
第三章	地上權	B-62
第四章	永佃權	B-62
第五章	地役權	B-63
第六章	抵押權	B-63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B-63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B-66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B-67
第七章	質權	B-67
第一節	動產質權	B-67
第二節	權利質權	B-68
第八章	典權	B-69
第九章	留置權	B-70
第十章	占有	B-71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B-73
民法第四編 親屬		B-75
第一章	通則	B-76
第二章	婚姻	B-76
第一節	婚約	B-76
第二節	結婚	B-76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B-78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B-78
第一款	通則	B-78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B-78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B-79
第五節	離婚	B-80
第三章	父母子女	B-81
第四章	監護	B-85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B-85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B-87
第五章	扶養	B-88
第六章	家	B-89
第七章	親屬會議	B-89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B-90
民法第五編 繼承		B-92

11-1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B-9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B-116
11-2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B-93	第一章 總則	B-116
11-3	第一節 效力	B-93	第二章 住戶之權利義務	B-116
11-4	第二節 (刪除)	B-93	第三章 管理組織	B-119
11-5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B-95	第四章 管理服務人	B-121
11-6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B-96	第五章 罰則	B-122
11-7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B-96	第六章 附則	B-123
12-1	第三章 遺囑	B-9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B-124
12-2	第一節 通則	B-97	動產擔保交易法	B-126
12-3	第二節 方式	B-97	第一章 總則	B-126
12-4	第三節 效力	B-98	第二章 動產抵押	B-127
12-5	第四節 執行	B-98	第三章 附條件買賣	B-127
12-6	第五節 撤回	B-99	第四章 信託占有	B-128
12-7	第六節 特留分	B-99	第五章 (刪除)	B-128
13-1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B-99	第六章 附則	B-128
14-1	祭祀公業條例	B-101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B-129
14-2	第一章 總則	B-101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B-131
14-3	第二章 祭祀公業之申報	B-101	第一章 總則	B-131
14-4	第三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B-103	第二章 不動產投資信託	B-132
14-5	第四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監督	B-104	第一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及私募	B-132
14-6	第五章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理	B-105	第二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	B-135
14-7	第六章 附則	B-106	第三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	B-136
15-1	消費者保護法	B-107	第三章 不動產資產信託	B-137
15-2	第一章 總則	B-107	第四章 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受益人會議、信託監察人	B-139
15-3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B-107	第一節 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	B-139
15-4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B-108	第二節 受益人會議及信託監察人	B-140
15-5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B-108	第五章 稅捐及相關事項	B-141
15-6	第三節 特種買賣	B-109	第六章 行政監督	B-141
15-7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B-109	第七章 罰則	B-142
15-8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B-109	第八章 附則	B-143
15-9	第四章 行政監督	B-110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	B-144
15-10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B-11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B-145
15-11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B-111		
15-12	第二節 消費訴訟	B-112		
15-13	第六章 罰則	B-112		
15-14	第七章 附則	B-113		
16-1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B-113		
16-2	第一章 總則	B-113		
16-3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B-113		
16-4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B-113		
16-5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B-113		
16-6	第三節 特種買賣	B-114		
16-7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B-114		
16-8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B-114		
16-9	第四章 行政監督	B-115		
16-10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B-115		
16-11	第六章 罰則	B-115		
16-12	第七章 附則	B-115		
17-1			《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法規》	
17-2			民事訴訟法	C-1
17-3			第一編 總則	C-2
17-4			第一章 法院	C-2
17-5			第一節 管轄	C-2
17-6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C-4
17-7			第二章 當事人	C-4
17-8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C-4
17-9			第二節 共同訴訟	C-6

第三節 訴訟參加	C-7	第二章 仲裁庭之組織	C-90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C-7	第三章 仲裁程序	C-92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C-8	第四章 仲裁判斷之執行	C-93
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C-8	第五章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C-94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C-9	第六章 和解與調解	C-94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C-10	第七章 外國仲裁判斷	C-94
第四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C-12	第八章 附則	C-95
第五節 訴訟救助	C-12	鄉鎮市調解條例	C-96
第四章 訴訟程序	C-13	非訟事件法	C-99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C-13	第一章 總則	C-99
第二節 送達	C-14	第一節 事件管轄	C-99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C-16	第二節 關係人	C-99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C-16	第三節 費用之徵收及負擔	C-99
第五節 言詞辯論	C-18	第四節 聲請及處理	C-100
第六節 裁判	C-20	第五節 裁定及抗告	C-101
第六節之一 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	C-21	第六節 司法事務官處理程序	C-102
第七節 訴訟卷宗	C-22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	C-102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C-22	第一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C-102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C-22	第二節 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C-103
第一節 起訴	C-22	第三節 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	C-103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C-24	第四節 信託事件	C-103
第三節 證據	C-26	第三章 登記事件	C-104
第四節 和解	C-33	第一節 法人登記	C-104
第五節 判決	C-33	第二節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C-105
第二章 調解程序	C-35	第四章 家事非訟事件	C-106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C-38	第一節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C-106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	C-40	第二節 婚姻及親權事件	C-106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C-41	第三節 收養事件	C-107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C-41	第四節 監護事件	C-108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C-43	第五節 繼承事件	C-108
第四編 抗告程序	C-45	第六節 親屬會議事件	C-109
第五編 再審程序	C-46	第七節 罰則	C-111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C-47	第五章 商事非訟事件	C-111
第六編 督促程序	C-48	第一節 公司事件	C-111
第七編 保全程序	C-49	第二節 海商事件	C-112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C-51	第三節 票據事件	C-112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C-52	第六章 附則	C-112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C-52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C-113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C-54	公證法	C-115
第三章 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	C-55	第一章 總則	C-115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C-60	第二章 公證人	C-116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C-61	第一節 法院之公證人	C-116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C-62	第二節 民間之公證人	C-116
民事訴訟須知	C-84	第三章 公證	C-120
仲裁法	C-90	第四章 認證	C-122
第一章 仲裁協議	C-90	第五章 公證費用	C-123
		第六章 公會	C-124

第七章 罰則	C-126
第八章 附則	C-126
公證法施行細則	C-127
第一章 總則	C-127
第二章 法院公證處	C-129
第三章 民間公證人	C-129
第一節 登錄	C-129
第二節 事務所及助理人	C-130
第四章 收件簿及登記簿	C-131
第五章 關於公證書強制執行事項之規定	C-132
第六章 公證、認證之程序	C-132
第七章 關於親屬事件公證之特別規定	C-133
第八章 關於遺囑事件之特別規定	C-134
第九章 關於文書認證之特別規定	C-135
第十章 公證費用	C-136
第十一章 地區公證人公會	C-137
第十二章 附則	C-137
提存法	C-137
強制執行法	C-141
第一章 總則	C-141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C-144
第一節 參與分配	C-145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C-146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C-148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C-151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C-152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C-153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C-153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C-154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C-154
第六章 附則	C-155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C-155
破產法	C-170
第一章 總則	C-170
第二章 和解	C-170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C-170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C-172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C-173
第三章 破產	C-173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C-173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C-175
第三節 破產債權	C-176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C-177
第五節 調協	C-177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	

終結	C-178
第七節 復權	C-178
第四章 罰則	C-178
破產法施行法	C-17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C-180
第一章 總則	C-180
第一節 通則	C-180
第二節 監督人及管理人	C-181
第三節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C-181
第四節 債權之行使及確定	C-182
第五節 債權人會議	C-183
第二章 更生	C-183
第一節 更生之聲請及開始	C-183
第二節 更生之可決及認可	C-185
第三節 更生之履行及免責	C-186
第三章 清算	C-187
第一節 清算之聲請及開始	C-187
第二節 清算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C-189
第三節 清算債權及債權人會議	C-190
第四節 清算財團之分配及清算程序之終了	C-190
第五節 免責及復權	C-191
第四章 附則	C-19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C-194

《刑法及其相關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	D-1
第一編 總則	D-1
第一章 法例	D-1
第二章 刑事責任	D-2
第三章 未遂犯	D-3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D-3
第五章 刑	D-3
第六章 累犯	D-5
第七章 數罪併罰	D-5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D-6
第九章 緩刑	D-7
第十章 假釋	D-8
第十一章 時效	D-9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D-9
第二編 分則	D-10
第一章 內亂罪	D-10
第二章 外患罪	D-10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D-11
第四章 瀆職罪	D-12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D-13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D-13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D-14
第八章	脫逃罪	D-14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D-14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D-15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D-15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D-18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D-18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D-19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D-19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D-19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D-20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D-21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D-21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D-22
第二十章	鴉片罪	D-22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D-23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D-23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D-23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D-24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D-24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D-24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D-25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D-26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D-26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D-27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D-27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D-27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D-28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D-28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D-28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D-29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D-30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D-32
國家安全法		D-32
陸海空軍刑法		D-34
第一編 總則		D-34
第二編 分則		D-34
第一章	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	D-34
第二章	違反職役職責罪	D-36
第三章	違反長官職責罪	D-37
第四章	違反部屬職責罪	D-37
第五章	其他軍事犯罪	D-38
第三編 附則		D-4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D-41
貪污治罪條例		D-4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D-45
檢肅流氓條例(已廢止)		D-4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D-50
洗錢防制法	D-54
懲治走私條例	D-5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D-58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D-61
第一章 總則	D-61
第二章 救 援	D-62
第三章 安置、保護	D-62
第四章 罰 則	D-63
第五章 附 則	D-6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D-66
家庭暴力防治法	D-71
第一章 通 則	D-71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D-72
第一節 聲請及審理	D-72
第二節 執 行	D-74
第三章 刑事程序	D-74
第四章 父母子女	D-76
第五章 預防及處遇	D-76
第六章 罰 則	D-78
第七章 附 則	D-78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D-78

《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法規》

刑事訴訟法	E-1
第一編 總 則	E-2
第一章 法 例	E-2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E-2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E-3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E-3
第五章 文 書	E-4
第六章 送 達	E-6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E-6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E-7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E-9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E-10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E-13
第十二章 證 據	E-15
第一節 通 則	E-15
第二節 人 證	E-18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E-20
第四節 勘 驗	E-22
第五節 證據保全	E-22
第十三章 裁 判	E-23
第二編 第一審	E-24
第一章 公 訴	E-24
第一節 偵 查	E-24

第二節 起訴	E-28
第三節 審判	E-28
第二章 自訴	E-32
第三編 上訴	E-33
第一章 通則	E-33
第二章 第二審	E-34
第三章 第三審	E-35
第四編 抗告	E-37
第五編 再審	E-38
第六編 非常上訴	E-39
第七編 簡易程序	E-40
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	E-41
第八編 執行	E-42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E-44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E-46
羈押法	E-47
提審法	E-49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E-50
證人保護法	E-54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E-57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E-61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E-62
少年事件處理法	E-83
第一章 總則	E-83
第二章 少年法院之組織	E-84
第三章 少年保護事件	E-84
第一節 調查及審理	E-84
第二節 保護處分之執行	E-88
第三節 抗告及重新審理	E-89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	E-90
第五章 附則	E-91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E-92
軍事審判法	E-94
第一編 總則	E-94
第一章 法例	E-94
第二章 軍法人員	E-95
第三章 軍事法院	E-95
第一節 軍事法院之組織	E-95
第二節 軍事法院之管轄	E-96
第三節 軍事法庭之開閉及用語	E-96
第四章 軍事檢察署	E-97
第五章 軍法人員之迴避	E-98
第六章 辯護人及輔佐人	E-99
第七章 文書、送達、期日及期間	E-100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E-100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及羈押	E-102
第十章 搜索及扣押	E-103
第十一章 證據	E-104

第十二章 裁判	E-104
第二編 初審	E-105
第一章 偵查	E-105
第二章 起訴	E-106
第三章 審判	E-106
第三編 上訴	E-108
第四編 抗告	E-110
第五編 再審	E-111
第六編 非常上訴	E-111
第七編 執行	E-112
第八編 附則	E-112
軍事審判法施行法	E-113
冤獄賠償法	E-113
赦免法	E-116
引渡法	E-117

《行政法總論》

地方制度法	F-1
第一章 總則	F-1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F-2
第三章 地方自治	F-2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F-2
第二節 自治事項	F-3
第三節 自治法規	F-5
第四節 自治組織	F-6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F-6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F-10
第五節 自治財政	F-12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F-13
第五章 附則	F-15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F-17
第一章 總則	F-17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F-17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F-17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F-18
第五章 內部單位	F-18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F-19
第七章 附則	F-19
行政程序法	F-20
第一章 總則	F-20
第一節 法例	F-20
第二節 管轄	F-21
第三節 當事人	F-22
第四節 迴避	F-23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F-23